

##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進行境外公職訪問和獲取膳宿津貼的準則

一般而言，境外公職訪問泛指機構的員工代表前往境外推動其機構業務的工作。教育局組織或批准的公職訪問例子，可包括出席大型會議／研討會，並在會上就教育課題致詞或介紹文件；以及到某機構訪問／暫時派駐某機構工作，以就與個人目前職責有直接關係的教育政策事宜蒐集資料／第一手經驗，從而應付即時運作需要等。

就學校的情況而言，學校可按本身的發展目標和需要安排境外研習外訪，例如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比賽、服務、研習、交流等活動。學校是否參與有關活動和提名負責教師均屬校本決定。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相關安排如下：

### 官立學校

由教育局組織並經既定機制批核的境外公職訪問，參加的公務員可獲膳宿津貼以支付有關住宿、膳食和交通等開支。官立學校教師與其他公務員有相同的安排，如獲批准參加有關的訪問，可領取膳宿津貼。

由官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校本研習外訪，行程若無提供膳宿，相關學校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，可用學校經費(擴大的「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」的餘額)支付參與教師的費用。

### 資助學校

教育局向資助學校提供經常性的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／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，讓學校按本身的情況靈活調撥資源，以切合學生的需要及配合學校發展。如教師為履行職務而帶領學生進行境外學習活動，而行程無提供膳宿，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可批准有關教師的開支由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／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的餘額支付。惟有關開支必須合理、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。

###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院校

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，各自設有

校董會／校務委員會，在教職員事宜上有自主權，並為此負責。

據我們向院校了解，它們均有內部機制、規則和程序處理院校教職員的境外公職訪問申請及相關安排。所有境外公職訪問均須經過適當級別的人員批核，考慮因素包括外訪目的、行程長短、次數及頻密程度、參加人員的數目、外訪會否影響有關人員的教學／研究／行政工作及有否適當及相應的職務安排等。

一般而言，院校教職員境外公職訪問可申領海外膳宿津貼，讓有關人員支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住宿和膳食費用、市內交通費用及小額的零用雜費等。

教育局

2015年11月26日